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與大新銀行 聯合宣佈大新金融中心之命名

矗立於灣仔地區以環保金融服務為主導的樞紐揭幕

香港，2021年3月8日 —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聯合宣佈位於皇后大道東248號之陽光中心，今天正式易名為「**大新金融中心**」。此易名標誌著該獲獎物業轉型為一個位於灣仔地區以金融服務為主導的樞紐，並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大新銀行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作為大新金融中心的主要租戶，大新銀行租用逾89,000平方呎的寫字樓及零售空間。用作大新銀行的新集團總部，辦公室配備嶄新的數碼科技，以增強工作場所的協作，以及提升工作的流動性和營運的靈活性。此外，辦公室在設計上以展現綠化和健康工作環境為原則，其中包括採用無紙化工作流程及節能照明系統，並安裝符合人體工學辦公設備和健身設施。位於地面的大新銀行全新旗艦分行則利用環保科技及流程，展現全新客戶體驗及新標準，於數碼科技應用及優質的個人化服務上，達至相得益彰的成效。

與此同時，管理人把握這次合作的新篇章，於大新金融中心落實環保及房地產科技措施，包括安裝綠化展示牆及智慧節能照明系統。加上全新餐飲食肆的進駐及已完成翻新的大堂，管理人有信心拓展該甲級物業的環境足跡，為陽光房地產基金的持份者帶來長遠裨益。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表示：「我們很榮幸和高興與陽光房地產基金建立夥伴關係，及與其專業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是次銀行總部和旗艦分行遷址至新易名的大新金融中心，對大新金融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實現我們對香港和大灣區的長期承諾。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建基於我們積極前進、以客為先和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以及我們多年來建立的穩健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掌握科技在業務上精益求精，務求更精準地瞭解客戶需要和優化客戶體驗，並積極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營運效率，而是次遷址正好為我們推進下一階段的業務策略揭開序幕。」

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吳兆基先生表示：「本人謹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熱烈歡迎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成為我們旗艦寫字樓物業的主要租戶。物業易名不單標誌著長遠及相互之承諾，同時亦勾畫我們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租戶組合的願景，並通過與策略夥伴（如大新金融集團）的合作，發展我們業務的關鍵領域。」



照片一：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的大新銀行新集團總部 — 大新金融中心，於今天正式命名。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右二)、大新金融集團及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漢興先生(右)、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吳兆基先生(左二)、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監黃志明先生(左)，主持剪綵儀式，標誌著雙方一個重要里程碑。



照片二：位於大新金融中心的全新大新銀行數碼化旗艦分行今天正式開業。

[完]

有關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 (HKG:2356) 旗下全資附屬銀行。大新銀行植根香港逾 70 年，一直憑著「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銀行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推動「同步 更進步」的企業理念，與香港、大灣區至更廣泛地區的客戶共同成長。憑藉多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及穩固基礎，大新銀行業務範疇覆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以至商業及企業銀行等專業服務。近年本行更積極投資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數碼化，與香港智慧銀行發展和推動金融普及的趨勢同步前進。

除上述香港銀行業務外，大新銀行亦全資擁有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OK Finance)，並為重慶銀行策略性股東，持股量約 15%。大新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約 70 間分行。

關於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基金（股份代號：435）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按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26 日之信託契約（經六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構成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陽光房地產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多元化物業組合的機會，包括位於香港的 11 個寫字樓及 5 個零售物業，可出租面積合共逾 1.2 百萬平方呎。寫字樓物業主要分佈於核心商業區包括灣仔及上環，以及在非核心商業區例如旺角及北角。而主要零售物業則座落於地區性交通樞紐及新市鎮包括上水、將軍澳及元朗。

免責聲明：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出售，或徵求他人提出要約或邀請以購買或認購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